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全球市场战略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需求逐步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2、投资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含本数）美元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

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因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外汇结算业务需求逐步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充分必要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

有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是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